

#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规定，现将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一）负责全县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县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县委工作机关、县委批准设立的党组（党委），各乡镇党委、纪委等党的组织和县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

（三）支持配合巡视巡察工作。承担巡视巡察整改日常监督责任，做好巡视巡察整改督查督办工作，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的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四）负责全县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县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策部署，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县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六）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七）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

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或者修改全县纪检监察制度，参与起草规范性文件。

(八)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九)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县委巡察机构科级以下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乡镇纪检监察机关等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十)完成市纪委监委、县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 部门基本情况表

222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省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 1. 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1209.6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209.67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 2. 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我部门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支出预算 1209.6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84.0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48.98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35.09 万元；项目支出 225.6 万元，全部为本级支出，主要为卢龙县廉政文化公园、专项办案经费、廉培中心候谈室建设、县委巡察工作、纪检监察外网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保障经费、档案室标准化建设、纪检监察系统检举举报平台建设。

### 3. 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年预算收支安排1209.67万元，较2020年预算减少147.8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8.9万元，主要为监察委改革人员增加，职能扩大，各项支出相应增加；项目支出减少166.79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年，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235.09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日常维修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支出。

###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26.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1.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21.5万元）；公务接待费5.4万元。比上年度减少0.5万元，主要是缩减经费开支。

### **五、绩效预算信息**

预算绩效信息单独公开。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年，我单位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 物品 名称	政府采购目 录序号	数量 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 金						总计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其他 渠道 资金
								合计	一般 公共 预算 拨款	基金 预算 拨款	财政 专户 核拨	其他 来源 收入	

本年度无此项预算安排，空表列示

##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24.44 万元，本年度本单位拟购置固

定资产总额为 10 万元。

###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部门：中国共产党卢龙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截止时间：2019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	224.44
1、房屋（平方米）	000	000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000	000
2、车辆（台、辆）	6	86.5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	000
4、其他固定资产	——	137.94

###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